

年報

2008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股份代號：2312



2009

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

環球市場及中國經濟不景氣令金融租賃行業充滿挑戰及機遇。一方面，租賃公司由於資金短缺令發展困難，但另一方面中小企因為遇到資金的瓶頸而選擇使用融資租賃，為行業帶來了新機會。隨著社會的認知程度提升，信貸放寬及國家增加支出等因素都開始為租賃行業開創了較佳的市場環境。

集團經過去年將業務焦點投放在中國金融租賃以後，將保持謹慎的態度去面對租賃行業中的不明朗及風險因素，爭取回報比較長遠穩定的項目。

目錄

公司簡介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67
公司資料	68



公司簡介

保持謹慎的態度面對波動的市場

本集團相信中國金融租賃業仍將持續快速發展，但集團在市況仍見波動的 2009 年將採取保持謹慎的態度去面對風險及不穩定環境。

公司簡介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中國金融租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為一間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的金融租賃市場。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去年本集團以中國金融租賃業先行者的姿態進入市場後取得一些初步成績，主要集中在交通工具為主的有關租賃項目。市場在 2008 年第三季度國際金融危機浮現，深深影響中國的經濟及投資市場，本集團決定保持謹慎的態度去面對租賃行業中的不明朗及風險因素，並繼續留意政府鼓勵及高增長的業務伺候合適之投資機會。

中國金融租賃憑著對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深入認識，對市場情況反應靈活，積極留意有潛力行業內的機會，務求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願景

成為中國高速增長的金融租賃市場中的領導投資者

使命

透過投資於中國蓬勃的金融租賃業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價值

具洞察力 – 能辨識及掌握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熟悉市場 – 以市場知識及第一手業內經驗作基礎作出投資決定

審慎為本 – 恪守審慎的投資策略，減少失利風險，提高盈利潛力



主席報告

蔡國雄

「集團正受惠於在中國金融租賃業先行者優勢。事實證明這是正確的方向，因為中國政府現正檢討財務及稅務政策，積極鼓勵金融租賃業的發展。」

本集團正受惠於在中國金融租賃業先行者優勢。事實證明這是正確的方向。因為中國政府現正檢討財務及稅務政策，積極鼓勵金融租賃業的發展。由於經濟危機正打擊環球各市場，租賃業的需求也自然地減少了。為了更有效地控制風險，我們將投資策略由原來投資於風險及回報變數較大的可換股票據，轉為投資於有穩定回報的借貸融資。如我們在車隊租賃項目，就因為採用了這個策略而放棄以股票投資方案；在飛機引擎租賃項目上，我們正在爭取更有利的條款令我們成為風險較低的債權人，令回報雖較低但比較長遠穩定。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前完全完成這項交易商討。

本集團將在未來的日子繼續發掘行業內發展特別迅速的業務，例如應用於節能及循環再造行業內的工程機械租賃等。根據過往經驗，這類行業有極大的發展潛力及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行業需求大而回報亦十分可觀。此外這些行業內部分有份量的市場參與者已享有一些政策優惠，如因政府的直接援助、具體輔助措施及信貸額度放寬等而受惠。

整體而言，我們將保持謹慎的態度去面對租賃行業中的不明朗及風險因素。除此以外，經歷過去眾多金融機構的慘痛教訓，我們將不會在這種不利的投資環境下投資於任何槓桿產品。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商務部部長助理王超表示：「金融租賃是有效的融資管道，引導民間資本流向政府鼓勵的項目。」

(2008 中國融資租賃發展論壇)

何謂金融租賃？

金融租賃是 50 年代興起於美國的新型租賃方式，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要求提供租賃物件供其使用，承租人只須定期付出租金即可，而出租人仍然保留租賃物的所有權、處置權和收取租金為條件，使承租人在租賃合同期內對租賃物仍保留權益及產權。

金融租賃在操作上無異於銀行貸款及分期付款，但在法律及會計的角度來看，由於租賃設備所有產權歸於金融租賃公司（出租方），承租人只有使用權，約滿後可回購、續租或退回。因此企業不需提供實質的抵押品，可有更大彈性去處理投資設備及有更多現金流；而金融租賃公司是根據承租企業的要求及選擇，才與供貨公司簽訂購買合約及租賃合約，將風險轉嫁到承租企業身上；而供貨公司則可更有效控制應收賬款，防範了信用風險，同時亦因增加營銷方式而擴大了銷售額。

金融租賃已成為僅次於銀行信貸的第二大融資工具，有促進設備銷售及帶動經濟增長的作用。而有關車輛、飛機、辦公室設備等領域的租賃份額已超過銀行信貸。

環球租賃市場發展

雖然環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後急速下滑，租賃行業仍保持約 20% 的強勁增長。在“Global Leasing Report 2009” (White Clarke Group) 內指出，50 個國家中有 32 個國家錄得雙位數的增長，而有 16 個國家更有超過 25% 的增幅。可是過往處於領導地位的北美整體市場份額則持續大跌，而佔環球市場份額由去年的 38% 大幅減少至 28.5%，比起二零零零年高峰期的 52.11% 已大幅減少。相反租賃業在今發展中國家越見普遍，而最特出的乃是亞洲及南美市場，如亞洲租賃業務總額由去年的 931 億美元增加至今年的 1187 億美元，錄得 27.5% 的增長，而南美租賃市場更錄得 115.8% 的可觀增長，租賃業務總額為 411 億美元。在金融海嘯下資金難免變得十分緊絀和收緊信貸、市道低迷令租賃資產的二手市場亦變得停滯等，令租賃公司對租賃項目亦非常謹慎及選擇性，目前市場仍是由大企業所主導。

中國金融租賃業之發展

中國金融租賃業起源於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直至廿一世紀後中國經濟進入快速發展，政府希望通過金融租賃來帶動經濟，但因制度上不完善影響了發展。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推出修訂後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允許銀行再次進入，五間主要銀行（招行、建行、交行、工行及民生銀行）相繼成立租賃公司；首汽、北車、渤海等第五批 11 家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先後開展業務。

中國租賃協會籌備組召集人楊海田表示，二零零八年全國融資租賃業務的 70 家企業全年業務總量約為 1,550 億元人民幣 (金融租賃 11 家公司約為 630 億元; 外商租賃 34 家公司約為 500 億元人民幣; 內資租賃 25 家公司約為 320 億元人民幣)，比起二零零七年的 500 億元人民幣增長超過 3 倍，他並預計二零零九年租賃業務總量將超過 3,500 億元人民幣。事實上在美國融資租賃滲透率達到 30% 左右，德國為 18%，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的國家為 15% 至 30%，而中國只有少於 3%。故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空間仍是十分巨大的。

在中國租賃市場滲透率最高的行業為機械租賃業，二零零八年市場交易總額為 240 億元人民幣。

租賃業配合擴大內需之國策

在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爆發以來，信貸收緊令資金緊絀，中國政府決定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通過擴大內需令經濟平穩較快增長。從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底，中國政府將投資 4 萬億人民幣來擴大內需為行業帶來了新機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中國融資租賃發展論壇”上，商務部部長助理王超表示，融資租賃業界應緊緊抓住新的發展機遇，發揮融資租賃之資金傳導管道功能，引導民間資本流向政府鼓勵的項目，包括各種民生工程、基礎設施和生態環境建設。他鼓勵利用融資租賃方式引進國內所需先進技術和設備的同時，積極開展出口租賃，支援擁有自主品牌、核心技術的產品和大型機械設備出口，支援中國企業在海外投資和從事工程建設。

王超續表示商務部正進一步推進融資租賃的立法工作，協調有關部門完善與融資租賃有關的行政法規，明細融資租賃的財稅政策。理順融資租賃行業自律組織，推動適時成立全國融資租賃業協會，以便進一步促進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發展。

制度改革尚未配合行業發展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推行增值稅轉型改革，允許企業扣除新購入設備所含的 17% 增值稅，有利刺激企業加大設備投資。可是由於條例並未明確定義融資租賃行為是否屬於銷售，因此企業通過融資租賃方式購置的設備極有可能享受不到增值稅抵扣的優惠，據了解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正制定細則；銀監會亦召集有關金融租賃公司研討，而目前很多大企業亦因為增值稅問題未明，而對將要展開的項目暫且觀望。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第六屆中國租賃業論壇」上獲消息，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國際稅務總局以及天津市政府將在天津濱海新區成立稅收課題小組，從融資租賃各環節研究稅收優惠政策，並在濱海新區先行先試驗，並組織發起租賃產業基金、創建二手設備市場交易中心等措施，力爭將濱海新區打造成為「中國租賃產業基地」。

繼續尋求優質項目

本集團繼續將發展焦點放在國內的租賃項目上，除了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及回顧現有項目外，亦正密切留意政府鼓勵之項目類別如各種民生工程、基礎設施和生態環境建設，以尋求更優質的投資項目。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應用於節能及循環再造行業內的工程機械租賃等。



業務前景或業務回顧

於中國之汽車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初投資債務融資工具約 3,004,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該業務之進一步機遇，並決定適當投資方式，包括股本掛鈎或債務融資方案。

於中國之飛機引擎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監控快速轉變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將根據中國飛機市場狀況不斷檢討並作出適當決策，包括按計劃進行投資或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前終止正在討論中之合約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賬面值約為 3,70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8,880,000 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買賣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所得款項約 5,26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4,959,000 港元），及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約 41,16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 40,008,000 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 54,20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 33,238,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投資股本證券

以下所列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資料：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被投資公司之名稱	所持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股息 (千港元)	投資所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少於 1%	5,714	1,277	—	11.14%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少於 1%	1,968	1,252	—	10.9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少於 1%	1,034	835	—	7.2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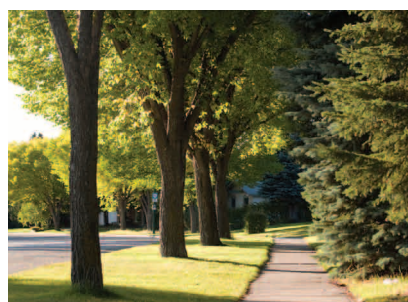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4,90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3,330,000 港元），主要為港元及澳元。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 4,90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4,680,000 港元），及並無借款或長期負債。

股本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現金 0.003 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 337,300,000 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獲發行。



據此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首日起至第 36 個月屆滿期間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0.05 港元。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認購價及認股權證之單位數目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調整（如下文所詳述）為每股股份 0.25 港元及 67,460,000 單位。

股份合併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 5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 300,000,000 港元，但分為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337,344,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股本削減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達 0.24 港元，即將本公司之每股股份面值由 0.25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以降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旨在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結餘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該建議股本削減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出一項命令，確認本公司之股本削減，且該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0 名僱員，包括 3 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數約 2,31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925,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房屋津貼及醫療福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
以確保披露之正當性、透明度及質素，
並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決定和表現。投資經理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投資組合管理工作，惟若干重要事務須留待董事會批准除外。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權力授予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主席)

陳志鴻先生 (署理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余文耀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之獨立性，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18 至 20 頁內之「董事簡介」一節。

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主席蔡國雄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署理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能幹之人士，具備學歷及專業資歷，且於會計、財務、文化發展、電腦操作及社會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界別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確實為獨立人士。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年期兩年，而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 12 次定期會議，每月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本年度 12 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乃經過預先規劃，已包括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 19 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擬議事宜，亦獲給予充份時間，以預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主席)	12/19
陳志鴻先生 (署理行政總裁)	15/19
龔耀輝先生 #	11/11
史理生先生 ##	7/7
林汕鎔先生 *	18/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19/19
余文耀先生	19/19
鍾樹根先生 **	0/0
金義國博士 *	11/19

龔耀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於彼辭任前已舉行 11 次會議。

史理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於彼退任前已舉行 7 次會議。

* 林汕鎔先生及金義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其董事於面對有關法律行動時得到保障。

董事之提名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幹、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道德，尤其彼等於投資業務方面之經驗。

再者，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全體董事會負責，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蔡國雄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職為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主席）及余文耀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董事、署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20 內。董事酬金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酬金列載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提供之服務	
核數服務	187
非核數服務	-
	18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主席）、鍾琯因先生以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與賬目，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連同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余文耀先生	2/2
鍾琯因先生	2/2
鍾樹根先生 *	0/0
金義國博士 **	1/2

*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金義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橋樑。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實行公開及定期的溝通及合理資料披露政策。本公司資料乃按以下方式傳達給股東：

- 向全體股東提呈中期和全年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發表其他公佈及刊發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賬目，並須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維持妥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根據明確之架構授權管理層實行所有有關之財務、營運、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上述檢討工作。

由左至右：>

蔡國雄先生
陳志鴻先生



< 由左至右：

余文耀先生
鍾琯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66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調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彼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及新加坡環球聯盟有限公司信託人兼董事。彼為晶門科技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兩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惠升置業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除上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並無指定服務年期。蔡先生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彼享有出任為執行董事之每年董事袍金 36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蔡先生為蔡哲仁先生之父親（蔡哲仁先生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 62,22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物色投資機會。陳先生曾出任中國境內一間外資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之專業知識包括為國外上市之國企安排槓桿租賃及跨境租賃事務。在積極參與金融租賃業務前，陳先生曾於 Springfield Financial 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以前，陳先生曾於 JP Morgan Chase 任職。彼現時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予另一方提早終止。彼需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會上退任及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陳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 48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 7,08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47 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在財經服務業中的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目前為一家顧問及投資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余先生現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述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並無指定服務年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余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鍾瑄因先生，45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專業會計碩士。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公司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了逾十八年經驗。現時，鍾先生亦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改名前為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鍾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簡介

鍾樹根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於文化發展、電腦操作及民政事務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及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共藝術有限公司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之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鍾先生曾擔任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理事會副主席。在此之前，彼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分別任職香港中文大學及地下鐵路公司之電腦操作員及電腦協調員及 Hong Kong Security Limited 及香港賽馬會之電腦監督員。鍾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之成員。彼現擔任東區區議會之副主席及民選議員及曾經為市政局之民選議員、酒牌局成員、演藝團體小組之主席及圖書館委員會之副主席。另外，鍾先生亦從事於諮詢及法定顧問機構。彼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及工程、開發與維護「能力標準說明」編撰專責小組之成員。鍾

先生亦為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之正式成員。彼持有格拉斯哥卡多尼亞大學之科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及現為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候選人。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榮譽勳章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需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鍾先生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年內，本集團亦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租賃業務之投資。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30 至 66 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 10%（「10% 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 10% 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 28 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 1 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更新為 33,734,400 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披露。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 11,483,00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職為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
龔耀輝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林汕鏞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史理生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余文耀先生	
鍾樹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金義國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87(3) 條，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 88(1) 條，蔡國雄先生及陳志鴻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予以終止。彼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月可獲得 4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金額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志鴻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7,084,000	2.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以上所披露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普通股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蔡哲仁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14,000	62,228,000	18.45%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814,000		
Global Strategy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GSCM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814,000	59,814,000	17.73%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哲仁先生被視為於 GSCML 所持有之 59,81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SCML 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蔡國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財務報表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代號 : 2312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66頁的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674	730
其他收入		-	2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41,160)	40,008
		(40,486)	41,002
行政開支		(13,723)	(7,764)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54,209)	33,238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9	(54,209)	33,238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16.07)	9.8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8	513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3,706	38,8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382	3,172
應收經紀款項	17	-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909	23,330
		11,997	65,3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	1,220
流動資產淨額			
		10,510	64,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11,458	64,6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84,336	84,336
儲備	21	(72,878)	(19,656)
總權益			
		11,458	64,680

蔡國雄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8	513
投資附屬公司	14	1	1
		949	514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3,706	38,8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20	299
應收一經紀款項	17	-	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2,730	2,8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909	23,330
		11,765	65,3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5	1,220
流動資產淨額		10,290	64,1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11,239	64,636
權益			
股本	19	84,336	84,336
儲備	21	(73,097)	(19,700)
總權益		11,239	64,636

蔡國雄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542	85,277	-	(64,377)	31,442
年內溢利	-	-	-	33,238	33,238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發行紅股(附註 19)	73,794	(73,79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年內虧損	84,336	11,483	-	(31,139)	64,680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54,209)	(54,209)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 21)	-	-	987	-	987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 21)	84,336	11,483	987	(85,348)	11,4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4,209)	33,23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45	42
銀行利息收入	(462)	(432)
股息收入	(17)	(225)
其他利息收入	(195)	(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4,638)	32,5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減額/(增額)	35,174	(33,4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額	(129)	(2,916)
應收一經紀款項減額	5	-
歸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減額	-	5,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額	267	306
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19,321)	1,786
已收銀行利息	470	422
已收股息收入	17	225
其他利息收入	106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8,728)	2,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	(5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0)	(5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012	-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25)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8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421)	1,87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30	21,45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9	23,3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二零零八年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年內,本集團亦專注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租賃業務之投資。

載於第30頁至第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 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 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倘若實體持有非衍生財務資產不再是為了於近期出售或回購,則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情況下,該等財務資產可轉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惟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如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一項債券工具或持有直至到期,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倘在初始確認時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可轉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類別或(倘未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可將其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至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在極少情況下，倘財務資產不再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可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 (倘為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重新分類，而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 (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要求對在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業務合併以及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¹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1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之修訂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2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4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1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對沖境外業務的淨投資 5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3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6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年度改良修訂 7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另行於特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列明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預期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變動。該修訂影響擁有人於權益中的變動的呈列方式及引進綜合收益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之方式 (連同小計項目) 或以兩份獨立報表 (一份獨立損益報表再加一份綜合收益報表) 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及其他綜合收入項目。該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但將導致披露事項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本集團董事 (「董事」) 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部。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初步總結為，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貫徹應用。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詳列。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均在附註 4 中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因重組而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除外）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須對該附屬公司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按公平值進行重估（無論該等項目於收購前是否已計入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以此作為日後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的基準。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撇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4 外幣交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為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獨立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收入確認

經營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提，使用之年率如下：

汽車	4 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4 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3.7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附屬公司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最小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若干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租賃

如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組成)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決定，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一項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分類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該等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者則除外。已收租金回贈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賃總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3.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等類別。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在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如為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加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該等權利，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予轉讓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收購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類別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財務資產 (續)

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 (如無活躍市場存在) 予以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 3.5 內本集團之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作出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會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憑證。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減值虧損予以計量及確認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初始條款收取所有應收金額，則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假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能付款，均被視為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蹟象。倘若有客觀憑證證明按賬面值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 (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 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 現值之間差額予以計量。虧損金額乃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之日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10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期或以往報告期須向財政機構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有關責任或申索於截至結算日仍未支付，乃根據所涉及之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現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損益表中稅項開支之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稅基於結算日之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如初步確認某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產生的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3.12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相關之成本增加，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3.1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有補償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予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之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最終於損益表支銷，而權益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支銷。於假設有關於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估計，則不就往期支銷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此外，於結算日並無未歸屬之購股權。

3.15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列入流動負債下之資產負債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當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3.16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乃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3.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倘不一定需要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3.18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投資方之合營公司之聯繫人士；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 (i) 所述個人之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就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四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每年 25%）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因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5.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2	432
股息收入	17	225
其他利息收入	195	73
	674	7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項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5,26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4,959,000 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逾 90% 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超過 90% 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析。

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187	170
折舊	245	42
匯兌虧損，淨額	1,455	13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974	42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互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利得稅率由 17.5% 調減至 16.5%。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計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4,209)	33,238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	(8,944)	5,81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8)	(27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50	157
年內已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69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472	-
所得稅開支	-	-

8. 所得稅開支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 52,147,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801,000 港元)，可抵銷引致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七年：無)。

9. 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於本年度綜合虧損約 54,209,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溢利 33,238,000 港元) 中，虧損約 54,384,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溢利 33,171,000 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 溢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4,209,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溢利 33,238,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7,344,000 股 (二零零七年：337,344,000 股 (重列))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如附註 19(v) 詳述年內之股份合併。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264	88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4	38
	2,318	925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年內委任／辭任日期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龔耀輝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101	910	7	1,018
陳志鴻		480	415	12	907
林汕鏞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205	95	10	310
史理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123	-	5	128
蔡國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調職	-	-	-	-
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調職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義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120	-	-	120
鍾琯因		120	-	-	120
余文耀		120	-	-	120
		1,629	1,420	34	3,0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龔耀輝		41	416	2	459
陳志鴻		326	-	8	334
林汕鏞		-	180	-	180
史理生		60	-	3	63
鄭鑄輝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60	-	3	63
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		133	-	-	133
歐陽淞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義國		62	-	-	62
鍾琯因		60	-	-	60
余文耀		60	-	-	60
鄭偉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25	-	-	25
		827	596	16	1,439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
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060	41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1	11
	1,081	421

薪酬幅度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薪酬幅度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二零零七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359	196	555
折舊	(30)	(12)	(42)
年終賬面淨值	329	184	5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9	196	555
累計折舊	(30)	(12)	(42)
賬面淨值	329	184	5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9	184	513
添置	403	277	680
折舊	(156)	(89)	(245)
年終賬面淨值	576	372	9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2	473	1,235
累計折舊	(186)	(101)	(287)
賬面淨值	576	372	948

14. 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計)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30	2,8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日期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 控股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 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按市值計算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3,616	38,880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0	-
	3,706	38,880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結算日之掛牌競價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損益表內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29 條披露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之股本 權益詳情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易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a）	開曼群島	45,6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 48,000,000 股普通股）	少於 1% （二零零七年： 1.34%）	5,714 （二零零七年： \$6,015 港元）	1,277 （二零零七年： \$38,880 港元）	9.86% （二零零七年： 59.00%）	10.04% （二零零七年： 59.04%）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b）	開曼群島	9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無）	少於 1% （二零零七年：無）	1,174 （二零零七年：無）	252 （二零零七年：無）	1.95% （二零零七年：無）	1.98% （二零零七年：無）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c）	百慕達	626,000 股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無）	少於 1% （二零零七年：無）	1,968 （二零零七年：無）	1,252 （二零零七年：無）	9.76% （二零零七年：無）	9.85% （二零零七年：無）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d）	百慕達	5,0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無）	少於 1% （二零零七年：無）	1,034 （二零零七年：無）	835 （二零零七年：無）	6.45% （二零零七年：無）	6.57% （二零零七年：無）
Rubicon Japan Trust（附註 e）	澳洲	2,100,000 單位 （二零零七年：無）	少於 1% （二零零七年：無）	2,016 （二零零七年：無）	90 （二零零七年：無）	0.67% （二零零七年：無）	0.71% （二零零七年：無）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續)

附註：

- (a) 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之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業務，亦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桌面個人電腦顯示卡業務。年內並無收取股息(二零零七年：無)。根據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876,567,000 港元。
- (b)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以及授出有關 Byford 品牌的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有關之商標授權，以賺取專利費收入。年內並無收取股息(二零零七年：無)。根據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10,935,000 港元。
- (c)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業務。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一直是提供高質彩色優質包裝產品的專家，並被認為是中國民族包裝印刷企業的領先者。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收取之股息約為 17,6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根據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705,229,000 港元。
- (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建築、機械工程以及環境基建項目。年內並無收取股息(二零零七年：無)。根據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92,960,000 港元。
- (e) Rubicon Japan Trust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在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管理投資計劃，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信託旨在從投資於日本穩定的房地產獲得長期收入及資本增長。該信託由 Rubic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Rubic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金融服務集團，在創立、合辦及管理專門基金方面具有強大優勢。年內並無收取股息(二零零七年：無)。根據 Rubicon Japan Trust 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195,748,000 澳元(相當於 1,468,738,000 港元)。

所有上市股本證券於本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時之市值約為 4,511,000 港元。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金	3,166	2,873	204	-
預付款項	215	290	215	290
其他應收款項	1	9	1	9
	3,382	3,172	420	299

本集團之按金包括就認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所支付之按金款項約 2,8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 2,800,000 港元)。按金乃按照介乎 5.86% 至 7.57% (二零零七年: 8.02% 至 8.47%) 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按金之償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議。按金於各結算日之到期日情況按合約到期日尚餘期限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	2,8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金逾期超過 180 天但少於一年 (二零零七年: 尚未逾期)。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借款人之按金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必要就按金作出減值撥備, 因為該等按金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收回。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 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17. 應收一經紀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經紀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應收一經紀之金額已全數收回。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元素：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16	6,353
活期存款	1,085	6,911
短期銀行存款	3,008	10,066
	4,909	23,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因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按實際年利率 2.25% (二零零七年：4.76%) 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澳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元
澳元(「澳元」)	561	1,476

19.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1 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拆細 (ii)	27,000,000,000	-
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 1 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 (iv)	(24,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300,000
5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 1 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 (v)	(4,800,0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05,420,000	10,542
每持有 1 股普通股可獲發 1 股紅股普通股之紅股發行 (i)	105,420,000	10,542
1 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拆細 (ii)	1,897,560,000	-
每持有 1 股普通股可獲發 3 股紅股普通股之紅股發行 (iii)	6,325,200,000	63,252
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 1 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 (iv)	(6,746,88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1,686,720,000	84,336
5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 1 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 (v)	(1,349,376,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337,344,000	84,336

股本之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紅股發行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每持有一股面值 0.10 港元之當時普通股可獲發一股面值 0.10 港元之紅股普通股的基準，向股東提呈發行紅股。

19. 股本 (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股份拆細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紅股發行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三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紅股普通股的基準，向股東提呈發行紅股。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份合併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 300,000,000 港元，但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份合併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 300,000,000 港元，但分為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達 0.24 港元，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由 0.25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旨在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結餘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該建議股本削減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佈一項命令，確認本公司之股本削減，該命令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起生效。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 10%（「10% 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 10% 上限。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披露。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蔡國雄先生被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可獲10,540,000份購股權,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或之前接納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該要約之接納。於年結日後,要約期已屆滿,且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以外,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i)	11,483	11,483
認股權證儲備	(ii)	987	-
累計虧損		(85,348)	(31,139)
		(72,878)	(19,656)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277	-	(64,354)	20,923
紅股發行 (附註 19)	(73,794)	-	-	(73,794)
年內溢利	-	-	33,171	33,1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483	-	(31,183)	(19,700)
發行認股權證	-	987	-	987
年內虧損	-	-	(54,384)	(54,3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3	987	(85,567)	(73,09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股份溢價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 (即 Chan Ka Ling、Tang Man Lai、Ho Chuek Kan、Chong Wai Moon、Chong Wai Tim 及 Yeung Wai Chun) 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 0.003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337,3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起計滿 36 個月期間之日屆滿。各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新股份行使價現金 0.05 港元 (可予調整) 認購一股新股份。於年內就認股權證收取之代價為 987,000 港元 (已扣除發行開支約 25,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新股份之行使價由 0.05 港元調整至 0.25 港元，而認股權證之數目由 337,300,000 股調整為 67,460,000 股。本公司之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認購 1 股面值 0.25 港元之合併股份。

發行旨在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67,460,000 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可導致額外發行 67,46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本及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0	2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0	-
	1,430	242

本集團／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入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至兩年(二零零七年：一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本公司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3.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認購本金額為 6,000,000 元人民幣及 3,500,000 元人民幣相關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而作出已批准惟未簽約之承擔。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函內刊載。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盈富資產有限公司(前稱「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150	765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	74
已付予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iii)	655	531
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	91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投資經理的管理月費及年度獎勵花紅已由浮動改為固定金額每月 5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變動前，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 2.5% 計算之金額，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 365 日。年度獎勵花紅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盈餘之 1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管理月費已由每月 50,000 港元改為 30,000 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於投資經理中擁有股權，並為投資經理的董事之一。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汕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亦各自於投資經理中擁有股權，惟彼等已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將所有持有的投資經理股權售予史先生。自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起，投資經理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支付 74,000 港元作為於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3308 室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鄭先生為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租金開支經參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條款而釐定，每月租金開支為 12,318 港元(包括管理費每月 1,819 港元)。租金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65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31,000 港元)作為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609 室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本集團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經參考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釐定。該租賃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終止。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購置為數 91,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價格及條款由本集團與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協定。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員工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以下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49	1,833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55	27
	3,804	1,860

2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本集團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承受多類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與主要管理人員緊密合作，分析及訂定政策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的最重大財務風險於下文詳述。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而承受外幣風險。導致此項貨幣風險主要為澳元銀行存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本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外幣風險詳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澳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8	10,066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2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集團 (續)

(i) 外幣風險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合理潛在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及累計虧損）後損益及綜合權益內其他項目因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綜合權益之其他 項目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綜合權益之其他 項目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淨額 千港元
澳元	-	(301)	-	(1,007)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所面對來自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維持不變。上述各項變動代表管理層經參考港元兌澳元過往之匯率趨勢後，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之前期間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倘於報告日期港元兌澳元升值 10%，權益及溢利將減少或虧損增加以上所示之金額。

港元兌澳元貶值 10% 會對上文所示貨幣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並不高。

(iii) 價格風險

股份價格風險為因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對因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 15 所述，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並按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值）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

股價敏感度分析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而言，於二零零八年恒生指數錄得平均波幅 48.28%（二零零七年：26.28%）。

2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集團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倘股價按該數額增加／(減少) 50% (二零零七年: 25%)，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損益將大致按下列數額變動：

	二零零八年 +50%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50%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25%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25%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1,808	(1,808)	8,019	(8,019)

(iv) 公平值

由於該等財務工具屬即時到期或年期短，故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差不大。

(v)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僅限於結算日確認為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類別 – 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167	2,882
應收一經紀款項	-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9	23,330
整體風險	8,076	26,21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經紀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即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以及對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將信貸風險盡量減低，並會對逾期未還之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個別或整體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期間報告日期尚未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2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集團 (續)

(v)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一經紀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 16 及 17。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v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應付財務負債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均會於結算日起計 12 個月內清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vi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結算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按以下所列劃分。財務工具之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註 3.9 及 3.15。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3,706	38,88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167	2,882
應收一經紀款項	-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9	23,330
	11,782	65,09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	1,220

2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i) 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2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 (續)

(iii) 提供資金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亦定期為整體資本架構作出平衡。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性質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回撥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亦會於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籌措長期借款作為資金之另一來源，而有關投資的回報將會令借款之債務成本用得其所。

於結算日資本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權益	11,458	64,680
借款	-	-
整體融資	11,458	64,680
資本對整體融資比率	1:0	1:0

本集團亦會盡力確保自一般業務經營中取得穩定及可靠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增任何債務。

28. 結算日後事項

為集中於融資租賃業務之投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售後租回協議，以就於中國北京之汽車租賃業務提供融資租賃安排，總代價約為 3,004,000 港元。該等租賃為期 36 個月，按介乎 6.76% 至 7.76% 之年利率計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74	730	678	468	80
未計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54,209)	33,238	(7,108)	(23,247)	(16,443)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54,209)	33,238	(7,108)	(23,247)	(16,443)

資產與負債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資產	12,945	65,900	32,356	40,356	63,081
總負責	(1,487)	(1,220)	(914)	(1,806)	(1,284)
	11,458	64,680	31,442	38,550	61,79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國雄 (主席)

陳志鴻 (署理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鍾樹根

余文耀

公司秘書

謝錦輝 ACIS, ACS, MHKIoD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 (主席)

鍾琯因

鍾樹根

薪酬委員會

鍾琯因 (主席)

陳志鴻

余文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 23 號

鷹君中心 2609 室

投資經理

盈富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臨興街 21 號

美羅中心二期

2 樓 211-212 室

律師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長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託管商

星展唯高達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2312

網址

<http://www.cflg.com.hk>